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现金 26411 万元收购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以现金 26411 万元收购西水股份持有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公司”）55%的股权。由于西水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西水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4 月，200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0291。该公司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主营：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刘建良。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股本 38400 万股，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64.62 亿元，净资产 23.47 亿元，201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69 亿元。

由于西水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乌海西水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经营范围为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该公司现有日产 2000 吨和日产 4600 吨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西水股份现持有乌海西水公司 55%的股权，公司现持有乌海西水公司 45%的股权。乌海西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12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乌海西水公司总资产 74,693.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83.47 万元，净资产 51,809.90 万元，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618.85 万元，净利润-12,474.89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中资评报[2013]127 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乌海西水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72194.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9310.69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100.60	14,763.50	-1,337.10	-8.30
2	非流动资产	58,592.76	57,430.65	-1,162.11	-1.98
3	其中：固定资产	52,726.85	52168.79	-558.06	-1.06
4	在建工程	412.99	412.99	0.00	0.00
5	工程物资	148.12	148.12	0.00	0.00
6	无形资产	4,004.22	3400.17	-604.05	-15.09
	其他资产	1,300.58	1,300.58	0.00	0.00
8	资产总计	74,693.36	72,194.15	-2,499.21	-3.35
9	流动负债	22,802.36	22,802.36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81.10	81.10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22,883.46	22,883.46	0.00	0.00
1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1,809.90	49,310.69	-2,499.21	-4.82

#### 四、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 交易标的：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2. 交易价格：26411 万元

3. 定价依据：经与西水股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是以乌海西水公司 55%股权对应的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26411 万元。

4. 价款支付

(1) 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交割后的七日内，公司将购买价款百分之六十五（65%）的款项，即 17167.15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2) 公司于西水股份、乌海西水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登记、过渡期审计等全部事项后的七日内，将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的款项，即 9243.85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5. 股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的三（3）日内，本协议各方进行交割。

6. 股权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生效、完成交割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所属的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7. 过渡期损益

乌海西水公司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对应 55% 股权部分归属西水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对应 55% 部分由西水股份承担。该归属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盈亏在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转让款项时一并结清。

## 8. 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公司、西水股份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海西水公司 100% 股权，公司将乌海西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合并乌海西水公司报表后，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额和营业收入额，同时公司合并乌海西水公司损益比例由原 45% 上升为 100%。乌海西水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整理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水泥企业的股权，使乌海西水公司由公司的参股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扩大公司的水泥主业规模，提高公司对乌海西水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在内蒙古乌海的水泥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水泥主业的战略目标。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12 号）。
- (二) 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3]127 号）。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